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6號

聲　請　人　王楚君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1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伊遭受新臺幣（下同）186萬元之財產損失，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下稱本案訴訟），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294號民事判決（下稱本案一審判決），判命相對人應給付伊186萬元本息。詎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已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建物（權利範圍1/1）、同巷1號地下2樓之2至之7建物（權利範圍1/22）及所坐落之基地即新北市○○區○○段000號土地（權利範圍74/10000）【下合稱系爭房地】辦理預告登記，且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為其母陳少萍，有對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行為，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假扣押之必要。爰聲請准伊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86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本案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

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故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45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以指導投資股票，及可透過投資網站上入金操作，並會指派專員前往收取投資金額云云，導其陷於錯誤，而受有186萬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本案一審判決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本案一審判決亦已於115年1月22日判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6萬元本息，現由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業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全卷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已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為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4年12月8日將系爭房地辦理預告登記，且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為相對人之母陳少萍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

又陳少萍為相對人之母，亦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6294號卷第43頁），而觀系爭房地登記謄本上記載：「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陳少萍，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他人，義務人：莊智凱」（見本院卷第13、17、21頁），參以土地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下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可知相對人與其母陳少萍間就系爭房地有移轉所有權之契約存在；又依聲請人所提之相對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9至10頁），顯示相對人於113年所得總額約14萬餘元，其名下財產僅系爭房地。相對人名下既僅有系爭房地，且於本案訴訟第一審程序進行中始對其母陳少萍發生有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義務存在，可認相對人確有就系爭房地為不利處分約定，則相對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揆諸前揭說明，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

㈢聲請人已就其主張本案債權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盡釋明之責，雖釋明猶有不足，惟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相對人業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716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聲請人為該詐欺犯罪之被害人，有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716號刑事判決可稽（見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6294號卷第13至23

頁），聲請人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而假扣押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莊昭樹